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第6號
- (三) 聯絡人：余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959825#3020
- (五) 傳真：02-2394535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a19960227@cd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於草案預告期間，未有各界以任何形式遞交之實質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修正規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臨床研究、文獻報告，同時參考國際 A 型肝炎疫苗第1劑12-23個月接種，第1、2劑間隔至少6個月至12個月之接種建議，評估延長接種不會影響幼童免疫保護力，並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通過調整期程於第18、27個月接種第1、2劑，且業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。